

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安全教育-食藥安全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協助本市所屬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幼兒園託藥及用藥相關規則與流程，俾使親師共同維護幼兒身心健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5286126-8#601/602。幼兒園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(東門國小內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六)

上午場--9：00-12：00/下午場--13：00-16：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單一場次〔安全教育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上午場共計 80 人、下午場共計 80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6月27日~7月19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(上課前 20 分鐘開始報到)

(上下午場皆報名者僅錄取為上午場次)

【上午場】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 幼兒常見照護。 2. 幼兒用藥及託藥安全。 3. 幼兒園託藥措施。	黃雅靖 護理師	國立清華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

【下午場】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3:00~16:00	1. 幼兒常見照護。 2. 幼兒用藥及託藥安全。 3. 幼兒園託藥措施。	黃雅靖 護理師	國立清華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黃雅靖 護理師	學歷：成大護理系、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所。 經歷：台北榮民總醫院癌症病房、呼吸治療加護病房，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護理師。
---------	---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(七) 本研習場地在新竹市東門國小內，假日研習請從後校門進入。
- (八) 錄取結果請自行至新竹市研習護照查閱。